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其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料，其中包括未上市證券、承兌匯票及投資訂金等專業評估報告，以編製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會現正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其所要求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並與核數師保持積極溝通，以期盡快解決所有未決事宜並完成全年業績之審核。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資料尚待落實及審核，刊發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寄發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由於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六年年報亦可能需要延遲寄發。

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1)條。二零二六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預期全年業績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或可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業績公告及／或就全年業績召開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